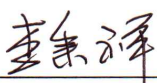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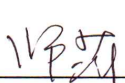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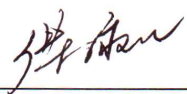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”）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在 2015 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，利安达遵循了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遵守职业道德，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，顺利的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
李秉祥


师 萍


傅淑红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